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上市規則」)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取得若干個客戶項目的新合約，該等項目預期一般於簽約日期後24至30個月內投產。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估計該等合約項下的所有已簽約但尚未投產的業務價值，按相關汽車項目生產週期計量的金額約為103億美元(「已簽約業務金額」)，較2015年12月31日約110億美元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八個新項目投產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已簽約業務金額乃根據適用整車製造商客戶產生的項目估計週期產量及第三方行業來源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得出。於計算已簽約業務金額時，本集團假設該等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履行。有關本集團客戶已簽約業務作出的任何合約改動或暫停，可能對已簽約業務價值有重大及即時影響。已簽約業務金額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方法計量，而本集團釐定已簽約業務金額的方法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釐定其已簽約業務金額的方法比較。

本公司謹此再強調，雖然本公司相信其現時已簽約業務金額為相關財務衡量標準，本公告所載列有關已簽約業務及已簽約業務金額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利潤的任何預測或預報，而其實際金額亦可能因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與所估計的已簽約業務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6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